

案例摘要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马俊文 (Ma Chun Man)

DCCC 122/2021 ; [2021] HKDC 1325

(区域法院)

(裁决理由书中文本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39624&currpage=T)

主审法官：区域法院法官陈广池

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

《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一条煽动他人分裂国家罪—辩护理由 – 行使《基本法》保障的言论自由 – 言论集会等自由不是绝对 – 《基本法》第一条的大原则 – 没有人实质受煽动而犯案、没有列举实施方法、没有采取实际行动、没有人响应均不是辩解 – 被告人有犯罪意图而非只喊「假大空」口号 – 煽动与否和煽动者人数没有直接关连

背景

1. 被告人被控一项违反《香港国安法》第二十条及第二十一条的煽动分裂国家罪。他被指在涉案的三个多月内在多个公众地方，包括商场、政府总部外和警署外，公开宣扬香港独立，藉此煽动他人组织、策划、实施或参与实施一些行为，目的在于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使香港特区从国家分离出去，或非法改变特区的法律地位。

法庭主要考虑的条文及争议点

- 《基本法》第一条和第二十七条
- 《香港国安法》第四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

2. 法庭主要讨论：

- (a) 被告人可否以行使《基本法》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言论自由作为辩护理由；
- (b) 被告人可否以他只是叫喊「假大空」的口号、没有实施方法、没有采取实际行动、没有人响应等理由作为辩解；
- (c) 单独一人叫喊口号而没有人响应可否构成煽动；及
- (d) 被告人的行为所产生的煽动效果。

法庭的裁决摘要

3. 控方以 20 宗事例来证明被告人的犯罪意图和行为。其煽动行为包括：(第 60 段)

- (a) 多次叫喊「民族自强 香港独立」、「香港人建国」、「光复香港 时代革命」、「香港独立 唯一出路」、「一息尚存·抗争到底」、「武装起义」等口号；
- (b) 多次展示印有「民族自强 ONE NATION ONE HONG KONG 香港独立」字眼的纸张；
- (c) 引用梁天琦在2015年参选时所下的定义，解说「时代革命」是一场能推翻港共政权，实现香港独立的一场革命，而「光复香港」是指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夺回主权，成立香港共和国，实现一人一票选特首，权力归人民；

- (d) 说「愿荣光归香港」是香港共和国的国歌；
- (e) 说《香港国安法》根本只是装饰；
- (f) 说他在Telegram设立「61万唔惊拉Channel」，叫香港人勇敢去践踏法律底线抗争；
- (g) 指他的诉求是香港独立；
- (h) 呼吁61万曾在民主派初选投票的人作为香港民族一份子，要影响更多香港人的民族意识，期望下一场时代革命的来临，要影响更多人参加罢工，罢课，罢市。香港独立是唯一出路，切实可行，推翻港共政权政府，成立香港共和国；
- (i) 说革命需要牺牲，要在小学、中学、大学宣扬独立意志，酝酿下一场时代革命；
- (j) 呼吁香港人在小学、中学、大学间讨论港独，在校园间渗透，再向社会渗透，令每个香港人都相信港独切实可行；
- (k) 呼吁每个月8号、15号、21号、22号和31号聚集一起叫口号，宣扬独立意志。这才是真正的悼念。每月有五天要发起活动，成为民间传统；
- (l) 在马俊文面书帐户和Telegram的「61万唔惊拉Channel」帐户发帖文，叫人参加活动，宣扬港独或独立意志。

4. 辯方不争议原讼法庭在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唐英杰* [2021] HKCFI 2200 的判决对下级法院的参考价值。辯方亦引用该案就煽动罪的看法和论点。煽动者不需要列出他煽动的方法。控方亦不需要证明有没有其他人被煽动而犯案，及能否达到犯案的目的。(第 43 及 45 段)

(a) 可否以行使《基本法》保障的言论自由作为辯护理由

5. 被告人辩称他只是行使《基本法》保障的言论表达自由，并没有煽动他人分裂国家的犯罪意图。法庭指出：

- (a) 《香港国安法》第四条规定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同时应当尊重和

保障人权，依法保护特区居民享有的权利和自由，包括言论、集会、游行的自由，但法治社会中的个人自由和权利不是无止境，不是绝对的，否则其被滥用时的破坏力及颠覆性不言而喻。(第 46-47 段)

(b) 被告人依赖和强调《基本法》所列出的权利，但却明显地忽略或视而不见《基本法》第一条的大原则，即「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份」。(第 65 段)

(b) 被告人可否以他只是叫喊「假大空」的口号、没有实施方法、没有采取实际行动、没有人响应等理由作为辩解

6. 辩方指被告人没有提出任何实质的策划和构思，没有实质的实施方法，只是叫喊一些空洞口号，所持标语都是宣泄之用，没有采取实际行动去实现他的想法，亦没有人响应，不相信其言行煽动他人，故此没有触犯《香港国安法》。法庭裁定：

(a) 煽动罪不需要有其他人实质受到煽动而干犯相关罪行。辩方指被告人无法煽动他人，因访问他的传媒只是一些寂寂无闻的网上专页。但被告人的行径及声望不能吸引主流传媒访问，并不等如被告人不想。无论是否被人访问，或是独自在商场内叫嚷，被告人都是乐于表现自己。能否成功煽动他人不是煽动罪的关键性元素。(第 50、80-81 段)

(b) 被告人有没有采取实际行动来分裂国家并不重要，亦不是罪行元素，因为被告人所面对的控罪是《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一条的煽动他人分裂国家罪，而不是第二十条的分裂国家罪。(第 50 及 66 段)

(c) 被告人希望有其他市民一起呐喊，这表示他有意图和希望市民对他的口号有响应，对他的政治陈述有回响。呼喊可以说是想引人注目，不能说没有煽动。没有人响应不能说没有煽动行为。(第 52 及 58 段)

(d) 虽然被告人没有列举实施的方法和举措，但他有提及渗透的目标，即是由小学、中学、大学开始宣扬再扩展到社会，再渗透到每个香港人，酝酿下一代革命，成立所谓香港民族，香港共和国，把「香港的主权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手上抢过来」。

7. 被告人辩称那些含有武力色彩的口号只不过是一些假大空，全无建设性的口号。法庭认为不论被告人的叫喊或宣示有没有含有武力色彩，被告人一而再，再而三地宣示他的口号，并不是辩方所说的「假大空」。被告人犯案次数有 20 宗之多，他当时的口吻、态度、语调和内容相对一致和有关连。法庭不单止不认为被告人是「假大空」，反而认为他是真心诚意地说出他的立场和心声，希望其他人参与或跟从。(第 53 及 67 段)

8. 辩方指《香港国安法》针对实质的分裂国家行为，不是用来禁止琐碎无聊或单纯引人注目的行为，但法庭不认为被告人所言是琐碎无聊：

(a) 首先被告人被控煽动他人分裂国家罪，并不是被控《香港国安法》第二十条组织或策划分裂国家，所以辩方放错重点。

(b) 其次被告人每每长篇大论，屡次有如以法律学者或权威人士的身份宣示《香港国安法》是装饰，是虚有其表。他不单攻击《香港国安法》，亦鼓吹自己的政治论点，推崇一些人士的政治立场。(第 54-55 段)

9. 被告人在不少场合有如「人肉录音机」重复他的政治陈述，引用一名政治人物的口号和定义。他是涉案的面书帐户和 Telegram「61 万唔惊拉 Channel」的帐户持有人，亦有印制而不是手写的纸张或告示牌，包括「香港人要独立建国」、「民族自强 ONE NATION ONE HONG KONG 香港独立」。这些都使法庭毫无疑问地认为被告人的确有犯罪意图，并不是自我陶醉或辩方所说的「假

大空」。被告人认为《香港国安法》是假的，是装饰，而刻意以身试法。他的动机和犯罪意图昭然若揭。(第 68、72-74 段)

(c) 单独一人叫喊口号而没有人响应可否构成煽动

10. 辩方指被告人大多是独来独往作出涉案行为。法庭裁定煽动罪成立与否和煽动者的人数没有直接关连，并指出认为独自一人在网上社交平台发声煽动他人分裂国家的孤狼没有犯法，是错误理解有关法律的精神和目的。(第 56-57 段)

11. 辩方说被告人很多时独自一人叫喊港独思想口号，但回应者甚少，群众往往鸦雀无声，这表示他没有号召力。法庭认为没有人响应并不能说没有煽动行为。独自一人呼喊，可以说是想引人注目，不能说他没有煽动。现场亦有看似记者的人包围和访问他。(第 57-58 段)

12. 法庭指出被告人屡次鼓吹港独，运用他的面书和 Telegram 帐户叫人参与活动，宣示港独意念。被告人不是独来独往。他有时和另一人一起，引用其他政治人物的言论。在他出现的地方，有时亦有公众人士和应，煽动成份彰彰甚明。(第 75 段)

(d) 被告人的行为所产生的煽动效果

13. 辩方说被告人的行为整体而言不会产生煽动的效果，对国家安全及公众秩序影响有限。法庭认为这不是被告人说了算，否则只会天下大乱。煽动要从整体环境、当时社会背景和个人行为来看，不能单看现场反应来评估。煽动可以潜移默化，这亦是被告人经常说香港人要每个月有五天聚集，使香港人相信港独的可能。(第 76-77 段)

结论

14. 法庭认为被告人相信自己言论，亦诚恳地希望香港人一起爬山，去宣扬独立意志，去酝酿下一代革命，从而建立香港共和国，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抢夺主权。这么明显的政治立场令人不容置疑地相信被告人有煽动分裂国家的意图和犯罪行为。被告人在 2020 年三个多月内在该 20 宗事例中不断地、毫无保留地煽动鼓吹《香港国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和（二）项明言禁止的事项，即是把香港特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离出去以及非法改变香港特区的法律地位。法庭最终裁定被告人干犯煽动分裂国家罪，违反《香港国安法》第二十条及第二十一条。（第 82-84 段）

#581343v6